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晋蓉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具体内容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5 人）

主任：曲飞

委员：田绪文、王龙声、戴建平、杨放春

2、审计委员会（3 人）

主任：陈晋蓉

委员：万碧玉、陈晓峰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万碧玉

委员：陈晋蓉、方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证券事务代表葛旭萍女士辞职，根据董事长曲飞先生提议，本届董事会拟聘任付之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付之华女士：1971 年出生，汉族，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ITC 行业商务部总经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合作部副总经理。熟悉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具有丰富的商务及法律事务等实践经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